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4号公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锂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在审议该议案时, 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价格公允,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 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 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 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会在审议该事项时, 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3-005 号公告。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针状焦	万锂泰公司	10,950.00	1,990.80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方案减少相关采购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7,800.00	7,011.63	-
石墨纸、石墨烯智暖卷画	万锂泰公司	900.00	0.24	因工艺计划变更未对相关材料采购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18.92	9.17	-
合计	-	19,668.92	9,011.84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针状焦	万锂泰公司	1,620.000	-	0.00	1,990.80	19.91	-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15,000.000	-	142.17	7,011.63	97.29	新增产能对应耗电量增加

石墨纸、石墨烯智暖卷画	万锂泰公司	360.000	-	0.00	0.24	3.08	预计推行新工艺需增加相关材料消耗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62.921	-	2.06	9.17	7.64	新增产能及新工艺需增加相关材料采购
合计	-	17,042.921	-	144.23	9,011.84	-	-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依据 2023 年 1 月市场价格测算，最终采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9 日更名）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31.8182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6,500.00	29.5455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792.00	8.1455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7.9545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900.00	4.0909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1364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1364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20	3.7827
11	40个自然人	569.80	2.59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515,348,649.24 元，负债总额 443,716,956.85 元，净资产 71,631,692.39 元，营业收入 188,567,184.26 元，净利润 15,128,094.58 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919,749,627.86 元，负债总额 582,775,880.90 元，净资产 336,973,746.96 元，营业收入 149,642,257.81 元，净利润 16,326,314.23 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和二女婿蓝岳青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长女焦岩岩、长女婿段红博及其亲属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杨淑玲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与配偶杨淑玲女士共同成立
7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与 9 个非关联关系自然人共同成立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自然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已投产运营，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 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42.921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